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仲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72萬31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42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